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近一年审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近一年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